

# 信息披露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63,324,024股）后的总股本2,455,1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3,084,100.20元。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5.949136元=1,473,084,100.20元÷2,518,464,191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84913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3.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63,324,024股）后的总股本2,455,1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F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备注：期限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先扣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3,324,02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四、本次分红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受托托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333	李卫强
2	000***303	许树强
3	010***303	陈明刚
4	010***388	李国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稽核相关参数  
1. 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8.29元/份调整为47.69元/份。公司将在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5.949136元=1,473,084,100.20元÷2,518,464,191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8491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  
咨询联系人：张睿  
咨询电话：（010）59031997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股权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20名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系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部分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隔离制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之间设置“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出，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在严格遵循内幕隔离制度的前提下基于自身投资决策自行进行的操作，与相关当事人并未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制参与规划、讨论的内幕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省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 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  
网址：http://tsp.p5w.net。

为充分、高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提前登录全景网（https://tsp.p5w.net/）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tsp.p5w.net），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周二）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6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8.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9.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0.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1.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2.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3.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4.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5.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6.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7.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8.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9.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0.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1.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2.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3.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4.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5.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7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6. 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7,87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  
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